

# 簡明綜合損益賬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b>收入</b>			
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	4	193,723	326,000
聯交所上市費		144,495	125,668
結算及交收費		119,419	175,84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90,790	118,565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175,692	171,470
利息收入	5	199,468	228,780
其他收入		77,620	80,363
	3	<u>1,001,207</u>	<u>1,226,694</u>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87,483	262,497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8,846	96,770
樓宇支出		51,897	47,661
產品推廣支出		9,797	19,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75	16,705
折舊及攤銷		77,911	100,264
其他營運支出		35,140	35,124
合併、上市及業務整合支出		—	21,735
		<u>596,949</u>	<u>599,868</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	404,258	626,826
稅項	6	<u>(38,705)</u>	<u>(72,428)</u>
股東應佔溢利		<u><b>365,553</b></u>	<u><b>554,398</b></u>
每股盈利	7	<u><b>0.35元</b></u>	<u><b>0.53元</b></u>
每股宣派中期股息		<u><b>0.08元</b></u>	<u><b>0.08元</b></u>



#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來自投資重估儲備的非買賣證券 公平價值的變動		2,154	(20,992)
股東應佔溢利		365,553	554,398
因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而 撥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 投資重估儲備(收益)/虧損		(8,259)	14,218
<b>已確認收益總額</b>		<b>359,448</b>	<b>547,624</b>
2001年1月1日起更改 會計政策的累計影響：			
1月1日的保留盈利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28號的影響	18	(15,012)	(15,01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及重計 於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739,965	689,341
結算所基金	9	890,525	889,895
賠償基金儲備賬	10	31,107	31,107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11	914	914
於一年後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923,811	609,500
		<b>2,586,322</b>	<b>2,220,757</b>
<b>流動資產</b>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12	4,583,646	5,381,7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3	2,786,497	2,673,486
可收回稅項		2,698	2,686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332,434	255,166
已作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325,141	3,625,186
		<b>11,040,416</b>	<b>11,948,243</b>
<b>流動負債</b>			
根據保證金融資回購協議所獲得的銀行借款	12	104,625	—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參與者收取的 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12	4,479,021	5,381,719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3	3,200,973	2,965,974
遞延收益		131,763	233,036
應付稅項		82,930	58,333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14	6,350	8,360
		<b>8,005,662</b>	<b>8,647,422</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及重計 於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034,754</u>	<u>3,300,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21,076</u>	<u>5,521,5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7,324	65,738
已收取的參與者參與費		108,550	110,2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9	416,370	415,740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14	25,857	26,157
		<u>618,101</u>	<u>617,885</u>
資產淨值		<u><u>5,002,975</u></u>	<u><u>4,903,6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40,665	1,040,665
重估儲備	16	78,248	84,353
設定儲備	17	641,938	641,938
保留盈利	18	3,158,871	2,876,571
建議及宣派股息		83,253	260,166
股東資金		<u><u>5,002,975</u></u>	<u><u>4,903,693</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a)	<b>260,465</b>	<b>75,819</b>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減已付利息		<b>241,596</b>	245,408
其他收入		<b>1,054</b>	—
已付股息		<b>(260,166)</b>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b>(17,516)</b>	245,408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534)</b>	(1,997)
香港利得稅退稅		—	15,364
稅項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2,534)</b>	13,367
投資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b>(128,536)</b>	(153,609)
非買賣證券的(增加)／減少		<b>(400,224)</b>	42,3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b>443,557</b>	811,857
支付現金作為換取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		—	(107,418)



# 簡

# 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0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投資項目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85,203)</b>	593,195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b>145,212</b>	927,789
<b>融資</b>			
已(退還)／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淨額		<b>(1,700)</b>	2,750
附屬公司贖回沒有投票權的 可贖回股份		—	(10)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700)</b>	2,7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b>143,512</b>	930,529
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050,647</b>	1,016,764
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b)	<b>3,194,159</b>	1,947,293





(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連同2000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除了由於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適用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會計實務準則》部分內容而對會計政策作出若干改變外，本集團編製此等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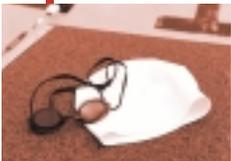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改變以及採用這些新政策的影響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在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不再列作於結算日之負債。這項會計政策上的變動追溯至以往的會計期，有關比較數字已因此重計。

如附註18所詳述，2001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增加了260,166,000元，是撥回於2000年12月31日列為負債的2000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撥備金額。與此同時，用作比較的20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的流動負債亦相應減少了260,166,000元。



此前報告的20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中關於該年度股息和保留溢利所使用的標題亦作出了改變，以反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產生的轉變。

**(b)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3中，分部收入和業績以及2000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呈列。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報告的格式主要按業務分類。

**(c)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修復租賃物業至原來狀況的估計成本須以撥備形式入賬。有關金額會資本化為租賃物業改良工程，並按餘下租賃年期在損益賬中攤銷。這項會計政策變動追溯至以往的會計期，有關比較數字已因此重計以符合更改後政策的規定。因此，如附註18所詳述，200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減少了15,012,000元，是過往年度修復成本的累計攤銷；而20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的比較數字亦重計如下：

- 固定資產成本增加34,517,000元（附註8）；
- 累計攤銷增加18,991,000元（附註8）；
- 流動負債撥備增加8,360,000元（附註14）；
- 非流動負債撥備增加26,157,000元（附註14）；及
- 保留盈利減少15,012,000元（附註18）。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後，如附註10所詳述，賠償基金儲備賬中預留給成功索償個案的19,060,000元已予轉回，及轉撥至20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比較數字的賠償基金儲備賬，理由是在並不存在法定或法律構成的責任及須支付予賠償基金的金額（如有）又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該筆款額並不符合新準則對「負債」所定的入賬和計算標準。

##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 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項目抵銷	集團
收入						
外來	489,762	74,415	227,748	—	—	791,925
業務單位之間	5,117	—	79	—	(5,196)	—
利息及其他收入						
— 分部	2,761	63,674	32,276	—	—	98,711
— 未分配	—	—	—	110,571	—	110,571
	<u>497,640</u>	<u>138,089</u>	<u>260,103</u>	<u>110,571</u>	<u>(5,196)</u>	<u>1,001,207</u>
分部業績	<u>304,366</u>	<u>65,274</u>	<u>145,390</u>	<u>110,571</u>	<u>(3,017)</u>	622,584
未分配成本						<u>(218,326)</u>
除稅前溢利						404,258
稅項						<u>(38,705)</u>
股東應佔溢利						<u>365,553</u>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元)

	衍生產品				項目抵銷	集團
	現貨市場	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收入						
外來	608,757	60,993	311,913	—	—	981,663
業務單位之間	—	—	—	—	—	—
利息及其他收入						
— 分部	10,765	75,245	30,438	—	—	116,448
— 未分配	—	—	—	128,583	—	128,583
	<u>619,522</u>	<u>136,238</u>	<u>342,351</u>	<u>128,583</u>	<u>—</u>	<u>1,226,694</u>
分部業績	<u>470,897</u>	<u>35,866</u>	<u>218,119</u>	<u>128,583</u>	<u>—</u>	<u>853,465</u>
未分配成本						(226,639)
除稅前溢利						626,826
稅項						(72,428)
股東應佔溢利						<u>554,398</u>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進行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徵費、交易收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主要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收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

### 3. 分部資料(續)

結算業務主要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運作，包括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亦包括現貨市場的相關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成本分別指非直接歸入上述業務類別的交易及經常費用。

### 4. 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1	2000
	(千元)	(千元)
有關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	145,571	284,072
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48,152	41,928
	<u>193,723</u>	<u>326,000</u>



## 5.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1	2000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非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253,754	330,143
就所收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而須向參與者支付的利息開支	(54,286)	(101,363)
	<u>199,468</u>	<u>228,780</u>

## 6.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1	2000
	(千元)	(千元)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37,119	73,091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47)
	<u>37,119</u>	<u>68,844</u>
遞延稅項	1,586	3,584
	<u>38,705</u>	<u>72,428</u>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2000年：16%)提撥準備。

##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365,553,000元**（2000年：554,398,000元）而計算，計算時假設於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有**1,040,664,846**股已發行股份（見下文附註15）。

本賬目附註15所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的攤薄影響。

## 8. 固定資產

本集團極依賴業務運作上所用的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程度。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支出為**128,536,000元**（2000年：153,609,000元），其中**68%**（2000年：**76%**）是用於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金額達**86,898,000元**（2000年：116,981,000元）。

此外，由於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詳見附註1(c)），固定資產的成本及累計攤銷分別調高了**34,517,000元**及**18,991,000元**，以計入於**2000年12月31日**的租賃物業修復費用。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9. 結算所基金

	未經審核 於 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54,231	353,6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17,132	117,132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419,162	419,162
	<u>890,525</u>	<u>889,895</u>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408,139	431,551
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28,220	30,450
其他應收款項	4,109	7,938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67,842	436,822
	<u>908,310</u>	<u>906,761</u>
減：應付賬款	(17,785)	(16,866)
	<u>890,525</u>	<u>889,895</u>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參與者的繳款	416,370	415,740
結算所的繳款以及撥自保留 盈利的累積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附註17)	474,155	474,155
	<u>890,525</u>	<u>889,895</u>

## 9. 結算所基金(續)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責任及法律責任。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除非參與者能向有關的結算所基金提供有效的銀行擔保，否則，應收參與者的繳款須於一個月內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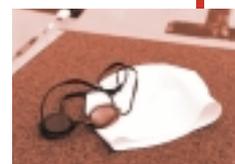
## 10. 賠償基金儲備賬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聯交所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證監會從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成功向賠償基金索償個案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a)。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後(詳見附註1(c))，賠償基金中為成功索償個案而預留的19,060,000元一般撥備(此前列作非流動負債)已撥回，因為於2000年12月31日並無必須履行之責任。



## II.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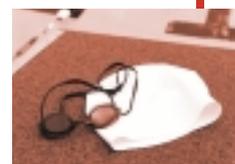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 發展基金的資產淨值	<u>914</u>	<u>914</u>
發展基金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900	—
銀行結餘	14	—
其他	—	914
	<u>914</u>	<u>914</u>
發展基金相等於：		
撥自保留盈利的累積		
投資收入扣除費用(附註17)	914	914
	<u>914</u>	<u>914</u>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提供資金。

## 12.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722,731	740,191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3,860,915	4,641,528
	<b>4,583,646</b>	<b>5,381,719</b>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22,403	1,749,867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 (按市值)	1,290,517	572,300
應收參與者保證金	1,395	9,752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	197,933	592,890
— 債務證券	1,871,398	2,456,910
	<b>4,583,646</b>	<b>5,381,719</b>
本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		
根據保證金融資回購協議所獲得 的銀行借款	104,625	—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參與者的 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4,479,021	5,381,719
	<b>4,583,646</b>	<b>5,381,719</b>

於2001年6月30日，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中包括一批價值104,625,000元的債務證券，作為根據回購協議獲得的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的抵押。



##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為2,786,497,000元(2000年：2,673,486,000元)，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為3,200,973,000元(2000年：2,965,974,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本集團在T+2交收週期中就持續淨額交收的待交付款項。本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9%(2000年：85%)，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77%(2000年：7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到期，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餘下之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 14.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千元)	
於2001年1月1日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而作出的調整(附註1(c))		<u>34,517</u>
於2001年1月1日(重計後)		34,517
期內結算		<u>(2,310)</u>
於2001年6月30日		<u><u>32,207</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01年	及重計
	6月30日	於2000年
	(千元)	12月3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6,350	8,360
非流動	<u>25,857</u>	<u>26,157</u>
	<u><u>32,207</u></u>	<u><u>34,517</u></u>

## 15. 股本

	經審核 於2000年 12月31日 及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1元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40,664,846股每股1元	1,040,665

於2001年6月30日，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可根據購股權 發行的股數
2000年6月20日	7.52元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28,095,075

## 16.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471	7,471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42,906	42,906
投資重估儲備	27,871	33,976
	<u>78,248</u>	<u>84,353</u>



## 16. 重估儲備(續)

重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此等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17. 設定儲備

	經審核及重計 於2000年 12月31日 及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所保證基金儲備	241,861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35,132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197,162
	<hr/>
	474,155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1,107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914
發展儲備	
— 聯交所	135,762
	<hr/>
	<b>641,938</b>

香港交易所董事議決通過，上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分派予股東。

## 18.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及重計 於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1月1日(如前所述)	<b>2,891,583</b>	2,305,63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的影響 (附註1(a))	<b>260,166</b>	—
在資產負債表另行披露的建議股息	<b>(260,166)</b>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的影響 (附註1(c))	<b>(15,012)</b>	(15,012)
於1月1日(重計後)	<b>2,876,571</b>	2,290,621
本期間／年度溢利	<b>365,553</b>	878,889
撥自發展儲備	—	50,480
2000年中期股息	—	(83,253)
2000年末期股息	—	(260,166)
2001年中期股息	<b>(83,253)</b>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b><u>3,158,871</u></b>	<b><u>2,876,571</u></b>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了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合共19,352,000元(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35,671,000元)。各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的轉撥事宜概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全權決定。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1	2000
	(千元)	(千元)
<b>(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b>		
除稅前溢利	404,258	626,826
利息收入	(253,754)	(330,143)
利息開支	54,286	101,363
其他收入	(1,054)	—
折舊及攤銷	77,911	100,26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3,846
未實現外滙差異	2,540	—
流動資產增加	(132,195)	(83,305)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472	(343,032)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60,465</u>	<u>75,819</u>
<b>(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b>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887,503	1,662,148
銀行及庫存現金	306,656	285,145
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194,159</u>	<u>1,947,293</u>
<b>(c)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以及保證金各自持有的淨資產按其各自的特定用途而分別入賬。因此，除了已計入本集團的資產及溢利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外，期內各基金所持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b>		

## 20. 承擔

	未經審核 於2001年 6月30日 (千元)	經審核 於2000年 12月31日 (千元)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b>286,240</b>	<b>381,372</b>

資本開支之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 21. 或然負債

- (a) 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由於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於賠償基金中擁有或然負債。補充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於2001年6月30日，尚有涉及18名（2000年12月31日：18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根據證監會於2001年3月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新安排會取消現時交易所參與者要向有關賠償基金以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要向交易商按金計劃存入款項的規定。現有的存款會退還給有關交易所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此外，新安排亦會取消現時須由聯交所填補賠償基金所支付款額的規定。



## 21. 或然負債 (續)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之賠償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1年6月30日的504名(2000年12月31日：500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1.01億元(2000年12月31日：1億元)。
- (c)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補購經紀的董事及／或股東。上述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聯交所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補購經紀的費用均是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補購經紀的正規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徵收及支付。

## 23.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所有權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可能會承受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本集團既定財政要求以及符合成為參與者的條件，監察參與者遵守本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注資，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寄存參與者的追索權。本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 24.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 (a) 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銀行設有1,000萬元透支額，以本集團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於2001年6月30日及2000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動用該透支額。
- (b) 香港交易所由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的銀行信貸額提供擔保。這些以協定基準給予的備用信貸合計為11億元，用以在遇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為香港結算暫代履行有關責任提供備用資金。至2001年6月30日，有關的備用信貸並無動用（至2000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

